

## 佛江高速公路项目均安段南沙安成震裂房屋修复工程咨询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土地发展中心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咨询人):广东三瑞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佛江高速公路项目均安段南沙安成震裂房屋修复工程咨询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费用支付方式、双方义务及责任等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工程咨询及相关评估评定工作。

二、收费标准及时间:

1.参照广东省及佛山市相关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合同价款按 2000 元计收。大写:贰仟元整。

2.费用支付方式:本合同订定后,在咨询人提供相关成果文件后,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

三、费用支付及收取:本工程咨询费用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下属相关单位支付到广东三瑞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四、双方的义务及责任:

1.委托人提供咨询的资料,解答造价咨询过程中的疑问。

2.咨询人需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咨询服务。

五、本合同的工程咨询业务自完成咨询事务后终结。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土地发展中心



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咨询人：广东三瑞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6年2月25日

